

553.18026
21326
ECONOMIC REGULATIONS

非常時期經濟法令 及參攷資料

國際出版社編印

(附英譯文)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出版

目錄

國民政府令

蔣主席爲經濟緊急措置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 關於平衡預算

二 關於取締黃金

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

四 關於物價及工資

五 關於日用品(民生)

關係法令(細目另見)

參考資料(細目另見)

上海茂名路一號編輯部

國際出版社編印

發行所 上海青海路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府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生計，釀成社會重大不安，特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常務會議，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份，併交立法院補定立法程序。

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絕收買及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定呈核。」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關係文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負責切實遵辦，嚴格執行爲要。

此令！



蔣主席為經濟緊急措施談話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與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同時發表)

我國自經八年長期抗戰，全國經濟遭受敵人之壓榨與破壞，情形嚴重，自無待言，故勝利以後，政府即以復員建設為最要之工作。(註一)然復員建設之進行，必先求得國內之和平統一，因之，戰後第一措施為政治協商之舉行，以求和平統一之實現。(註二)我友邦美國以公正之態度，努力調處，時逾一年，和平雖時露曙光，而以共產黨堅執成見，不履行整軍方案，不參加國民大會，以致政府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問題之方針無由實現，而和平談判終告停頓。共黨之蓄意擾亂社會秩序及實施破壞國家統一，自應負其責任，亦已為我國人所明悉。惟共黨雖拒不參加國民大會與國民政府，而政府以職責所在，仍努力進行民主政治之實施。最近國民政府即可改組成立，今後要務，在集合我全國賢達，以決定國策，(註三)並依照憲法及其實施準備程序之規定，實施選舉，完成憲政。在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各院部會中，各黨所推選之委員名額，均將予以規定，并延攬社會人士參加，以加強政府之基礎。我國當前之問題，非為政黨問題，而實為民主政治之發展問題，此為建國必循之途徑，亦為我國之生存所關。余切望全國同胞均能竭盡忠誠，與國家同其休戚，萬眾一心，以挽救我國當前之困難，而奠立建國之基礎。

現在我國經濟狀況，已屆非常嚴重之時，蓋繼八年抗戰之消耗與日寇侵略之破壞以後，而共黨又復乘復員時期，肆其騷擾，與日俱增。即在調處談判期間，仍不斷用武力以擴張其地盤，亦從未停止軍事行動。華北及東九省各地，被共黨蹂躪竄踞之地區更廣，一經為所佔據，即自立政權，發行紙幣，封鎖經濟，阻止食糧物資運入。我政府所管轄各地，其破壞鐵路及交通路線，以及工礦事業，較之日寇佔領時期，更為澈底。茲舉數例言之：

我國煤藏豐富，供應國內所需，本屬無虞缺乏，因被共黨阻得交通，破壞礦場，以致去年我各地工廠所需之煤，不能由國產充分供應，而不得不由外國輸入。戰前我國棉花，烟葉儘可自給，而去年北方各省迭遭兵燹，以致生產減少，棉菸工廠所需原料，進口達美金二萬萬元之鉅。我國以農立國，而現時進口物資，乃以農產品爲大宗，至可痛心。

由上所述，吾人必能深明當前經濟之困難，實由於八年來抗戰中所受之毀壞，以及一年來共黨擾亂國家，破壞和平之所致。

在過去一年內，政府處理外匯，極爲寬大，同時，對戰時管制政策分別廢除。良以戰後國內工商各業物資缺乏，急待充實，故必須予工商各業以自由發展之機會。惟國內經濟情況既因共產黨之擾亂，國家與和平統一之遭受障礙而日見嚴重，爲適應當前環境，解救國民經濟危機，政府對於經濟政策，必須全盤重加檢討，已決定作下列各項之緊急措施：

一、政府所有外匯以及黃金之支出，應予掙節，以備購買工業原料及機器之需，俾國內生產及交通事業得以繼續推進，日用必需之重要物資，亦得以繼續補充。其結購之匯率，應比照國內外貨幣購買力予以適合之規定，期使不再波動，故於本月十七日，將匯率改定爲每美元以國幣一萬二千結匯。此次新訂匯率，雖較以前所訂者爲高，但衡之國內物價水準，並未超過。

二、禁止黃金在市場上之買賣，並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以遏止投機之風。同時，由中央銀行充分供給正當合法之外匯。

三、政府應盡量解除農工生產所受高利之壓迫，以貸款或其他方式，救濟農業，工業，而扶助其發展。

四、政府支出應極度縮減，本年度預算內，凡不必要之新建設，均予展緩。

五、我國因尚未普遍施用近代會計制度，故所得稅與各項直接稅之徵收，未克顯著成效。現在應

不求計算之精密，反致曠日持久，而應採迅捷有效之徵收方法。如因此而或使個人負擔，容有加重之處，則爲一致擁護政府，以達到安定經濟起見，凡我同胞，均應確認此實爲增加國家收入，平衡國家收支之途徑，而一致予以進行。

六、各項公用事業，如政府繼續貼補，則預算無法維持，故此後應酌予合理增加。

七、勞工資衡以戰前物價，其實在所得已增漲數倍，較公教人員及軍人之待遇優厚甚多，政府並將以其外匯供給工廠購買原料物資之用，俾使勞工得以繼續工作，而無虞失業。政府無意將勞工應得之合理報酬加以削減，但亦希望勞工同胞以公衆一般的福利爲前題，並與服務於社會與國家其他部份之人士一致表示愛國精神，刻苦勤勞，維持生產。以後提高工資，應即確定最高限度，不得漫無限制，妨及產業界之生存與發展。

八、各項國營事業，其不屬於重工業之範圍者，均應予以標售或發行股票，公開出售。

九、對於民生日用主要物品，如米、麵、布疋、燃煤、食油等極少數之種類，則予以從嚴管制。凡違反管制法令，從事投機囤積等非法行爲者，從嚴懲處。

十、在抗戰期中新成立之商業銀行，爲數甚多，其中頗有從事於投機等行爲者，應由財政部嚴予監督調查，依法懲處。

總之，年餘以來，共產黨雖盡其破壞經濟之能事，而我政府對於各項復員建設，仍在不辭艱苦，竭力進行，亦有顯著之進步，足以告慰國人：

如以交通言之，去年年初，在我政府管制下之鐵路，爲七千八百四十五公里，雖頻受共黨之襲擊破壞，現今鐵路之可通運輸者，已達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公里，即增加里數達百分之五十。就輪船言之，在抗戰前，除外國商輪外，吾國輪船共有五十七萬噸，戰事結束之時，祇餘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噸，最近則已達六十九萬二千零七十一噸。

就生產方面言之，去年生產棉紗九十六萬包，鋼鐵八千噸，電力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五瓩，水泥三十萬噸，煤一千三百萬噸。本年估計可生產棉紗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包，鋼鐵二十萬噸，電力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瓩，水泥九十萬噸，煤二千三百萬噸。上述生產數額，較之工業國家自屬微小，惟以去年之種種困難阻礙，尙能有此收穫，亦良爲不易。

再就農業言之，本年賴國外輸入之棉花及烟葉，計占需要數量百分之七十五，預計在本年收穫期後，我國可能自行供給棉花達百分之七十五，如再能加緊努力，擴大生產，即不難達到悉數自給自足之希望。

對於輸出貿易，亦已積極推進，棉紗，紗布，大豆，蛋類，茶葉，礦物及油類等貨物，已向外國輸出。又台灣一省係爲產糖，茶葉，樟腦及米之地區，在被日寇侵佔時期，每年出超可達美金二億五千萬元，現此富饒之區亦既收復，此後輸出貿易必可增加。

最後欲爲吾同胞陳述者，當前經濟之困難固多，但並無足以恐懼之理由。吾國現時經濟上之困難，其原因均爲一時的脫節，且經濟之變態，亦僅限於若干之都市，實則農業、工業之基本因素原屬健全。祇須我全國各界同胞均能於其工作崗位上加以決心努力，互助合作，密切配合，必能解除目前之危難。吾人當回憶抗戰期間，亦曾以同樣之決心與努力，克復日寇侵略所加於吾國空前未有，更爲嚴重之危難。今後誠能秉承此堅固精神，認清國家之需要，善盡國民之義務，一心一德，向建國之途徑而邁進，必能達到民主政治及恢復我國經濟之正常狀態。此爲政府職責之所在，亦爲國家光明前途之所賴。余尤望各友邦認識我國恢復經濟，安定自力更生之措施，旨在達到繁榮世界貿易及努力於世界和平之貢獻，予以同情及了解也。

（註一）參閱「中國經濟建設方案」專冊。

（註二）參閱「政治協商會議」上下輯。

（註三）參閱參考資料（一）政協決議案內之經濟方案（二）中華民國憲法基本國策章內之國民經濟事項。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最高國防委員會會議通過，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註一)

甲 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乙 嚴格執行征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征收直接稅，並加闢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

丙 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丁 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 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見關係法令一)。

乙 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見關係法令二)。

丙 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見關係法令三)。

三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 爲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註二）

乙 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註三）

丙 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爲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註四）

丁 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案，詳見附件。（附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見關係法令四）。

四 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 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爲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 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註五）

三 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爲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

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爲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註六）

四

廿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註七），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 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乙 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 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丁 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

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註八），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

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爲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五 關於日用品（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註九）

一

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

二

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三

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四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分，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五 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

六 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 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

八 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十 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為：

(甲) 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

(乙) 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

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嚴懲處。

十一 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註十)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一) 參閱參考資料十一。

(註二) 廢止之出口補貼及進口附加稅案見參考資料六。

(註三) 輸出推廣事項，見參考資料八。

(註四) 輸入事項，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專冊」及參考

資料七。

(註五) 見關係法令五，六。

(註六) 上海一月份生活指數，見參考資料十一。

(註七) 見關係法令七，八。

(註九) 日用品供應細則見關係法令九。

(註十) 三月四日行政院會議，最高經濟委員會改隸行政院，稱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其有關法令擬另編。

一、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一之甲 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

二、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三、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之甲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四、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四之甲 國營事業機關借用外匯辦法

五、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六、非常時期評定物價並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六之甲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七、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八、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九、日用品供應實施細則

關係法令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二部甲項附件)

- (一) 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 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 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旅客攜帶金飾出國，每人不得超過關秤貳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
- (四) 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 (五) 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 (六) 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售給之。
- (七) 銀行錢莊，除中央銀行及其所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均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 (八) 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 (九) 銀樓業及首飾店，製成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見一之甲)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係法令一之甲

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 一、本辦法依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正之。
- 二、銀樓業及首飾店應於本辦法公布日起於一星期內，將已製成之金飾，列表註明品名，重量，成色，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凡經登記之金飾，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出售之。
- 三、銀樓業及首飾店出售已登記之金飾，其價格連同工資一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廿。
- 四、銀樓業及首飾店已登記之金飾，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出售者，應照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持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 五、銀樓業及首飾店得接受顧主之委託，如原金改製金飾，每件重量不得超過市秤一兩，並應由顧客出具委託書，載明委託人真實姓名，住址，由銀樓業首飾店按日期先後編號保存，以便查考。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二部乙項附件)

- 一 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 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 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 四 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 五 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 六 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
- 七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行錢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取銷其營業執照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 八 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